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